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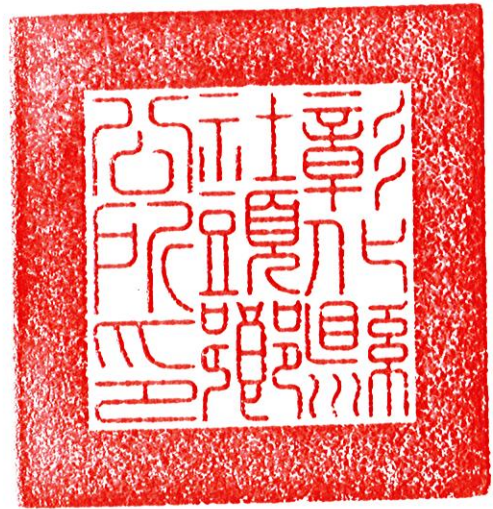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社鄉民字第1130007595A號  
附件：清冊1份



裝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社滿字第56號耕地三七五租約釐正案，因出租人現況或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特此公告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內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租約釐正，本所業於113年4月26日社鄉民字第1130007174號函，通知出租人在案，惟出租人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通知書無法送達，本所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相關租約釐正通知文件留置本所民政課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張貼期間內持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租約書，逕洽本所民政課辦理。

錄

#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

彰化縣社頭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  
逕為變更登記通知函公告清冊

| 序號 | 姓名  | 寄送通知地址          | 租約字號   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 | 劉福富 | 彰化縣社頭鄉湳雅117號    | 社湳字第56號 |
| 2  | 劉耀川 | 彰化縣社頭鄉湳底新厝子174號 |         |